

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利民工程无偿援助”项目  
完工报告书

致：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 花园大厦 R 层 邮政编码：510064

联系电话：020-83884475, 020-85015010

传真：020-83338972

联系人：利民工程无偿援助项目助理

电子信箱：[kusanone@ko.mofa.go.jp](mailto:kusanone@ko.mofa.go.j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人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意事项〉○按照已签署的无偿援助赠款合同所规定：

1. 该项目必须在签署合同后 1 年内完成；
2. 若该项目与原计划相比有变更时，应与我领馆进行协商，接受领馆的指示；
3. 项目完成时提交该项目的最终报告书。

○该报告请盖所属单位公章。

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利民工程无偿援助”项目  
完工报告书

1. 项目名称（为合同上的名称）

2. 项目执行机构

3. 援助总额（美元）

4. 赠款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进度表（按实施顺序填写）

年 / 月 / 日	实施过程	备注

7. 各项采购、到货、费用支付进度表

年 / 月 / 日	事项	费用

8. 项目是否按照原计划执行

9. 项目变更理由（请另附详细说明）

10. 项目完成后的效果以及效益

11. 项目受益人口

## 12. 整体效果以及效益

## 13. 今后对此项目的跟踪以及维修计划

## 14. 项目的宣传活动及其效果

## 15. 提供附件：

### (1) 有关项目的照片

#### 具体要求：

- 照片中需包括标明该项目是受日本国民生工程无偿援助而建设的字样的标牌；
- 照片为数码照片，并将原始数码相片以 E-mail 方式传至领馆，电子邮箱为 [kusanone@ko.mofa.go.jp](mailto:kusanone@ko.mofa.go.jp)

### (2) 项目决算表

#### 具体要求：

- 请另附明确表述赠款的分配和实际各项支出情况的明细表；
- 需提供证明赠款使用状况的会计文件。